

#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协议编号：  
乙方基金账号：

甲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分红方式选择、撤销交易、变更普通帐户信息（即除帐户名和银行帐户外的帐户信息）。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 二、乙方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中海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 三、乙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至少应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四、乙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至少应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五、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资金到达日或申请到达日中较晚日期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 六、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赎回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申请到达日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 七、乙方赎回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份基金单位。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不足10份基金单位，甲方有权将视乙方自动赎回交易账户的全部余额，并对乙方该交易账户的余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 八、甲方根据乙方传真载明的印鉴作为判认传真交易对方的依据。凡传真载明印鉴与甲方留存印鉴表面相符的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九、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十、甲方仅根据乙方指定的经办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 十一、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传真原件，包括申请表原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取消乙方该笔传真申请的权利。
- 十二、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传真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乙方的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十三、乙方必须用指定号码的传真电话 \_\_\_\_\_ 进行传真交易，双方同意用指定号码发出的传真申请即为有效申请，指定号码之外的传真件被视为无效传真交易。乙方传真号码变更，要提出业务申请，在甲方受理并确认后方生效。
- 十四、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00—14：50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甲方的传真、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见附件，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甲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